

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
（施工监理）

（2026年第1版）

（征求意见稿）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六年六月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监理）（2026年第1版）》（以下简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结合我省自然资源实际情况编制。

二、《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各类自然资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内容，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上或下划线旁的括号内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将其覆盖。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招标人按照《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其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可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发布等。

五、《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

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明确标识可由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修改或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可采用醒目的字体标记。

六、《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相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 2。

七、《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八、《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委托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倡招标人 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相衔接。

十、自然资源工程是指以地质灾害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治工程、其他等为目的的各类工程（包括配套与附属工

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是指开展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专项地质工程措施，控制或者减轻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矿山生态修复、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山生态综合整治、矿山地下涌水及水害治理、地质环境治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河流生态保护修复、新增林地/草地、湿地保护修复、重要物种栖息地（含生态廊道）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工程。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指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的综合性工程，具体包括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与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整理与增减挂钩、补充耕地、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与人居环境整治，包括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类产业设施，以及为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进行的空间布局优化与配套设施建设。

土地整治工程：主要包括土地开发、土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类型（主要工程内容含：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等）

与上述工程相关的勘查、调查、监测、评估、规划、设计，以及道路、桥梁、管线、管理用房等配套与附属工程建设。

自然资源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以下与工程内容密切相关的专业类别：

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土地工程、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水工

环地质、地球物理勘查与遥感、地球化学勘查、测绘地理信息、地质实验测试、探矿工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专业。

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专业。

其他相关专业：根据招标项目具体工程领域和岗位要求，可包括农业类（如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学、农业工程等）、林业类（如林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城乡规划与测绘类（如土地资源管理、测绘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等）、生态环境类（如环境工程、生态学等）等相关专业职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

十二、《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招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修改。《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和管理。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反馈（联系电话：0731-*****）。因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不断优化升级，招标文件内容最终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为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填入招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填入招标代理机构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	5
3、招标范围	6
4、投标人资格要求	6
5、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9
8、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其他	9
10、联系方式	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2
1、招标条件	12
2、项目概况	12
3、招标范围	13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7、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1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6
9、其他	17
10、联系方式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总则	40
2、招标文件	43
3、投标文件	44
4、投标	47
5、开标	48
6、评标	50

7、合同授予	5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2
9、纪律和监督	5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	88
评标办法前附表	88
1、评标方法	92
2、评审标准	92
3、评标程序	9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1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4
第三节 基础条款	163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16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69
第二卷	17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76
一、监理要求	176
二、适用规范标准	176
三、成果文件要求	177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177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78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78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79
第三卷	1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8
二、授权委托书	189
四、投标担保（仅供参考）	191
五、服务费用清单	199
六、商务部分	203

七、资格审查资料	209
八、监理大纲	212
九、其他资料	21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2 建设地点：_____；

2.3 项目基本情况：_____（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指标牵引项中勾选招标项目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2.3.1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甲级 乙级，可根据工程具体内容，在以下范围内选择 1-2 项设计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 甲级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 甲级 乙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甲级 乙级

农林工程监理 甲级 乙级

2.3.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含高标准农田）的监理单位应具备 工程监理综合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专业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农林工程监理 甲级 乙级

地质灾害治理单位监理 甲级 乙级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监理的专业类别并设置资质或资格组合。

注：采用多资质组合招标的工程项目，最多不超过三个监理资质。

2.4 标段划分：_____；

2.5 监理服务期要求：_____。

2.6 质量要求：_____。

2.7 其他：_____。

（以上内容均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填写）

3、招标范围

_____（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处于有效期。

（2）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填入资质要求或明确资质条件由招标人选择使用）_____资质。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或农林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处于有效期, 且与监理资质类别相符(适用于: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工环地质(土地工程、国土空间规划)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专业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适用于: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行业)。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省级市级行政区域内最多有0个1个2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 且在省级市级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4.2 入围业绩要求:

不要求类似监理业绩;

要求类似监理业绩。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5年8年(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在5亿元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内完成1个监理业绩。(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50%)

业绩牵引指标: 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从下述指标项中选择1-2项。多资质组合招标时, 最多选2个专业, 各专业对应选取1-2个指标项。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单项合同额: _____万元;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单项合同额: _____万元;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含高标准农田): 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农林工程监理项目单项合同额: _____

万元。

注：（1）类似监理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50%。

（2）类似监理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

4.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_____家。

4.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具体数量）_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_____。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北京时间）在____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_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的修改、澄清答疑在____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

下同)。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7.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7.2 定标方式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 _____（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_____。

10、联系方式

(1) 招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3) 行政监督部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2 建设地点：_____；

2.3 项目基本情况：_____（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指标牵引项中勾选招标项目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2.3.1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甲级 乙级，可根据工程具体内容，在以下范

围内选择 1-2 项设计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 甲级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 甲级 乙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甲级 乙级

农林工程监理 甲级 乙级

2.3.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含高标准农田）的监理单位应具备 工程监理综合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专业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农林工程监理 甲级 乙级

地质灾害治理单位监理 甲级 乙级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监理的专业类别并设置资质或资格组合。

注：采用多资质组合招标的工程项目，最多不超过三个监理资质。

2.4 标段划分：_____；

2.5 监理服务期要求：_____。

2.6 质量要求：_____。

2.7 其他：_____。

（以上内容均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填写）

3、招标范围

_____（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且处于有效期。

(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填入资质要求或明确资质条件由招标人选择使用）_____资质。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或农林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处于有效期，且与监理资质类别相符（适用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工环地质（土地工程、国土空间规划）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专业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行业）。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省级市级行政区域内最多有0个1个2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省级市级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4.2 入围业绩要求：

不要求类似监理业绩；

要求类似监理业绩。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5年8年（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在5亿元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内完成1个监理业绩。（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50%）

业绩牵引指标：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从下述指标项中选择1-2项。多资质组合招标时，最多选2个专业，各专业对应选取1-2个指标项。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含高标准农田）：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农林工程监理项目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注：（1）类似监理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50%。

（2）类似监理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

4.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_____家。

4.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具体数量）_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_____。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北京时间）在____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_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的修改、澄清答疑在____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7.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7.2 定标方式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 _____（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_____。

10、联系方式

(1) 招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3) 行政监督部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1.1.4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和标段(包)名称)(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代码或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赋码)
1.1.5	建设地点	_____
1.2.1	资金来源	_____
1.2.2	出资比例	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1.3.3	质量标准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人员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人员类似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附属机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0.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湖南”网站（credit.fgw.hunan.gov.cn）中查询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5.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禁止其参与投标的； 16.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 1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招标项目投标； 19.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方式：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1.1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u>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及发布网站	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澄清	不需要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3.1 款指定网站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要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3.1 款指定网站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3.2.1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货币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费率_____%，取费基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对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p>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p> <p>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____%（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于技术标准、项目规模等条件已超出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上限的项目，若招标人仍决定采用上述评标方法的，则该项目不适用异常低价警戒线机制。</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p> <p>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人民币。</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帐户名称：_____</p> <p>帐号：（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p> <p>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_____（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p> <p>形式二：<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p> <p>担保金额：_____元人民币</p> <p>递交方式：<u>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将导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u></p> <p>形式三：线下纸质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担保保函）</p> <p>担保金额：_____元人民币</p> <p>递交方式：投标人线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并自行填写投标保函关键信息（包括保函类型、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保函金额、保费金额、开函有效期（起、止时间）、保函编号、被担保人、付款账号、付款户名、付款账户开户行、出函日期、保函购买经办人、保函购买经办人联系方式、保函受益人、开具机构名称、开具机构信用代码、开具机构资质、开具机构网址、开具机构区域、索赔条款、电子保函验真码或查询验证方式、开立日期等），同时上传可核验投标保函扫描件以及开具保函机构相关展业资质证明扫描件（包括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上述填写内容及扫描件将随投标文件一并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传。注：付款账号、付款户名、付款账户开户行信息须根据购买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填写，并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投标人所填报的线下纸质保函信息与附件证明资料应一致并可查验真伪。未按规定填报并提交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p> <p>形式四：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p> <p>注：1.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满足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p> <p>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如有）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单位未按封面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3.7.5	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p> <p>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注：技术文件页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综合评估法2中不得超过1000页，否则《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表》“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项判定为零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4.2.2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登录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u>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NSZF 格式）一份。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___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___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_____（ <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u> ）（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u>30</u>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_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3.远程异地评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规定	1.评审加分的企业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投标人（ 监理资质 ）或 联合体中的监理单位 近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8 年（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在 5 亿元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内完成过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类似监理业绩。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60%□70%□80%。</p> <p>注1:</p> <p>(1)如设置有投标人资格业绩,则资格业绩为第一个加分业绩(关键技术指标和规模系数与资格业绩一致)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同准入规模系数;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p> <p>(2)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100%。</p> <p>注2:</p> <p>(1)类似业绩关键技术指标及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自行录入,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p> <p>(2)类似业绩认定标准:</p> <p>业绩类型范围:投标人业绩应为承担的监理项目,类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或改造类,具体包括:</p> <p>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矿山生态修复、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山地下涌水及水害治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河流生态保护修复、新增林地/草地、湿地保护修复、重要物种栖息地(含生态廊道)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工程。</p> <p>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包括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田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灌溉排涝、农用地整理整治(耕地集中连片、垦造水田、拆旧复垦、增减挂钩、低效用地盘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土地整治工程包括：农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灌溉排涝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田间工程及烟田基本、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治理工程。</p> <p>(3) 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可查询，否则不予认定。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②合同协议书、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p> <p>上述①、②、③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内容）、工程规模的，投标人可补充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p> <p>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发包人）名称与合同协议书甲方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p> <p>(4) 类似业绩相关指标不一致时，认定说明： 合同金额、工程类别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完工验收文件(证书)资料的顺序认定（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以住建示范文本顺序为准）。</p> <p>(5) 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6) 近□5□8年（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在5亿元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内完成，监理业绩是指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证书)标明的日期在（_____年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内。</p> <p>(7)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业绩竣工/完工验收文件(证书)是指：①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②竣工验收证明或鉴定书（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责任主体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包括标段/合同验收鉴定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初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p> <p>水利工程业绩竣工/完工验收文件(证书)是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满足《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相关要求；</p> <p>自然资源工程、农业工程业绩竣工/完工验收文件(证书)是指应满足四方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竣工/完工验收文件(证书)。包括以下文件的原件扫描件：</p> <p>①标段/合同验收鉴定书；</p> <p>②初步验收报告；</p> <p>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p>④竣工验收鉴定书。</p> <p>注：上述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自然资源工程、农业工程业绩如存在标段/合同验收、区县验收、市级验收、省级验收、竣工验收、联合验收等情形，均以最早验收时间为准。</p> <p>(8)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并满足资格、资质要求。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p>(9)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类似业绩，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①提供经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协议书须载明投标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程内容、实施范围及对应的合同金额；</p> <p>②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内容须与招标项目专业类别具有实质性对应关系，其独立完成的合同金额(指投标人实际承担部分，非联合体整体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规模标准。</p> <p>③若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关键要素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清晰体现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实施范围及对应合同金额，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业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效性的，该类似业绩不予计分。</p> <p>④类似业绩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可查询。</p> <p>(10) 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p> <p>2.总监理工程师加分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0个；<input type="checkbox"/>1个</p> <p>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为____（不高于50%），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input type="checkbox"/>60%<input type="checkbox"/>70%<input type="checkbox"/>80%</p> <p>注：</p> <p>(1) 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100%</u>。</p> <p>(2) 类似业绩关键技术指标及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自行录入，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p> <p>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可查询，否则不予认定。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需予以说明）、②合同协议书、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须有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且担任的职务须与拟任职务相同，否则不予认可。</p> <p>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的，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的人员为准，且变更通过时间以业主单位同意变更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类似业绩，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①提供经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协议书须载明投标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实施范围及对应的合同金额；</p> <p>②投标人所承担的工作内容须与招标项目专业类别具有实质性对应关系，其独立完成的合同金额（指投标人实际承担部分，非联合体整体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规模标准。</p> <p>③若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关键要素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清晰体现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实施范围及对应合同金额，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业绩有效性的，该类似业绩不予计分。</p>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规定	<p>4.投标人监理奖项和发明专利：</p> <p>近 5 年（ 年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的□0 个；□1 个；□2 个；□3 个监理奖项（奖项加分权重为该部分总分的 100%，本评标办法不设发明专利加分。）：</p> <p>行业通用权威奖：</p> <p>国家级奖项：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文件或通知名称：《20XX-20XX年度第X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公告》、《关于表彰20XX-20XX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包括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生态工程获奖类型。</p> <p>省级奖项：由省级土地学会颁发的省级土地工程优秀成果奖。文件或通知名称：《关于公布 XXXX 年 XX 省土地工程优秀成果奖评选结果的通报》；适用工程类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工程。</p> <p>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行业及非对应专业机构颁发的奖项，均不予认定。</p> <p>注：</p> <p>（1）奖项加分占“奖项和发明专利”权重的 70%，发明专利占“奖项和发明专利”权重的 30%。其中发明专利加分项所有投标人得分默认为满分，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不需提供相关材料。</p> <p>(2) 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80%；</p> <p>(3) 奖项等级及排名的具体计分规则：按一等奖及以上100%、二等奖80%、三等奖50%相应权重计分，如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100%、第二名70%、第三名60%，其余依次按10%递减，第八名及以后按10%。没有等级、排名的，其等级权重、排名权重均按100%计算。</p> <p>(4) 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奖项级别权重×奖项等级权重×奖项排名权重；</p> <p>(5) 奖项设置规模：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小于1亿元不可使用奖项，1亿元（含）以上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主选择奖项个数。</p> <p>(6) 奖项权重：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50%，第二个加分奖项加分比例占该部分总分的30%，第三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20%，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60%，第二个加分奖项的加分比例占该部分总分的40%，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100%。</p> <p>(7) 投标人须提供：①获奖证书（文件）；②奖项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奖项佐证资料的，该奖项不予认定。</p> <p>(8) 联合体奖项认定标准： 监理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其加分奖项的第一、第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排列。</p> <p>(9) 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排列。</p> <p>(10) 获奖文件计分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时间为时间节点，自获奖文件发文次日计算起、止时间。国家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质工程奖的入选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入选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p> <p>同一奖项同时存有结果公布文件与证书，且对应同一项目的，获奖考核期限自结果公布文件发布次日起计算。</p> <p>其他奖项如出现上述情形的，亦按照该原则执行。</p> <p>(11) 同一工程的奖项，按照得分最高的分值计算一次得分。</p> <p>5.信用加分与扣分规则：</p> <p>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p> <p>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以湖南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附件一“投标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所列的关于不良行为的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中的不良行为信息由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自动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湖南”、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进行归集（以上述平台的不良行为信息为准）。投标人应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获取并确认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开标前将最新信用评价得分锁定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p> <p>联合体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p>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综合评估法 2 项目可以选用） 即：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以及《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公管规〔2025〕561号）规定程序，从上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p> <p>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input type="checkbox"/>（3）因素法。<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p> <p>采用因素法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其他方法。_____</p> <p>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是否需要考察、质询：</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组织考察、质询。</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组织考察、质询。考察、质询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其他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_____</p> <p>3.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可多选和补充）：</p>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高低、<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报价合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性、<input type="checkbox"/>不平衡报价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匹配性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综合实力、<input type="checkbox"/>资质等级、<input type="checkbox"/>财务状况、<input type="checkbox"/>过往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信用情况、<input type="checkbox"/>过往业绩履约情况、<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能力、<input type="checkbox"/>未结诉讼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方案情况、<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重难点方案、<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品牌)</p> <p><input type="checkbox"/>拟派团队能力和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主要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团队人员资信实力)</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认为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_____</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媒介及期限	<p>公示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___日内</p> <p>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___日</p>
7.2.1	评标结果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提出方式：___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p>
	异议答复	<p>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__3__日内，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作出答复。</p>
7.2.2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p>中标结果发布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p> <p>注：</p> <p>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 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最高投标限价 - 中标合同金额 - 履约保证金额) × 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p> <p>2. 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 100% 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 (最高投标限价 - 中标合同金额 - 履约保证金额) × 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p>
7.6.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3	人员要求	<p>关于投标人员管理的规定</p> <p>1.其他人员要求</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人员，在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到岗履职。</p> <p>2.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限制</p> <p>(1) 变更情形</p> <p>①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p> <p>②因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p> <p>③因人员调动导致无法在本单位执业。</p> <p>(2) 执业限制</p> <p>①第①、②种情形，变更人员自变更之日起 180 天内，不得以任何单位和上述任何岗位参与农田建设项目投标；</p> <p>②第③种情形，变更人员自变更之日起 180 天内，不得以原单位的上述任何岗位参与农田建设项目投标。</p> <p>3.无在建项目要求</p> <p>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在建项目认定标准</p> <p>(1) 定义</p> <p>"无在建项目"指至投标截止期，投标人无在建且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但未开工项目（以网上发布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公示或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结果公告为准）。非依法必须招标且未公示的项目，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p> <p>(2) 界定</p> <p>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安全员、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的，视为"有在建项目"。</p> <p>(3) 范围</p> <p>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限制。</p> <p>(4) 时间界定</p> <p>①开始时间：以网上发布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公示或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为准；非依法必须招标且未公示的，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p> <p>②结束时间按以下标准确定，并以建设单位在竣工/完工验收文件(证书)签字之日为准：</p> <p>1) 四方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竣工/完工验收文件(证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鉴定书。</p> <p>注：如存在标段/合同验收、区县验收、市级验收、联合验收等情形，均以首次验收时间为准。</p> <p>2)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竣工/完工验收文件(证书)；</p> <p>3) 合同解除之日；</p> <p>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查询状态，包括：A 标段/合同验收；B 初步验收；C 完工已验收；D 竣工验收；且人员无在建。</p> <p>5) 时间冲突处理</p> <p>①竣工/完工验收文件(证书)或合同解除文件日期与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平台查询信息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各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的，采用最早日期及项目最初状态作为判断依据。</p> <p>5.未中标情况说明</p> <p>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总监理工程师曾被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未中标的，须分别在投标文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后附中标结果公告或招标人签字盖章的未中标证明如实说明。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有在建项目"。</p> <p>6.在建项目人员变更要求</p> <p>(1) 适用范围</p> <p>投标截止期存在以下情形的，适用本条规定：</p> <p>①在建且未完工验收项目；</p> <p>②已中标但未开工项目（以网上发布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公示或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结果公告为准）。</p> <p>(2) 证明材料要求</p> <p>发生人员变更时，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文件，须包含以下信息：A 项目名称；B 变更岗位；C 变更前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D 变更后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E 变更原因；F 业主单位意见；G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 处理规则</p> <p>①变更通过时间以项目业主同意变更的时间为准；</p> <p>②缺少任何一项信息或未提供齐全上述证明材料的，视为"有在建项目"，予以否决。</p> <p>7.资质、信用和人员要求</p> <p>(1)信用档案要求</p> <p>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其类似工程业绩及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资历在上述平台中无相关信息记录的，评标时不予认定。</p> <p>(2)在职员工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联系人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p> <p>在职证明要求</p> <p>①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p> <p>②退休人员须提供：</p> <p>1)有效退休证明；</p> <p>2)劳务合同；</p> <p>3)意外伤害保险。</p> <p>注：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10.4	项目监理部其他人员要求	<p>其他人员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925 1501 125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位</th> <th>人数</th> <th>职称等级</th> <th>专业</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专业及数量》应响应此表要求（相应的岗位人数、职称等级不低于此表要求，专业类别对应此表），此表中人员为承诺制，投标人不需提供具体资料，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到位履职。</p> <p>2.至投标截止之日，如专业监理工程师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承诺书》（格式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九、其他材料）；签订合同之前，相应人员应从任职的项目上撤离。</p> <p>3.自然资源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机构由总监、监理工程师和 监理员组成。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工程建设强度，现场监理人员按以下原则配备：</p> <p>①财政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设总监 1 人，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2 人；</p> <p>②财政投资在 2000-5000 万元的项目设总监 1</p>	序号	岗位	人数	职称等级	专业	备注	1						2						3						4						...					
序号	岗位	人数	职称等级	专业	备注																																	
1																																						
2																																						
3																																						
4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3-5 人； ③ 财政投资在 5000-10000 万元的设总监 1 人，监理工程师 3 人，监理员 6-10 人； ④ 财政投资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设总监 1 人，监理工程师 4 人，监理员 10 人以上。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等	1. 招标代理费：按_____计取，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 2. 建设工程交易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__%，中标人__%收取。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处理。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时间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

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直接上传电子扫描件即可。

(4)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要求。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a、b、c、d、e、f、g 数值、C1 比例系数、下浮系数 r 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7)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9)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10)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解密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1 评标结果异议与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2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

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签署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投标无效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第（1）款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将自行决定是否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监理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监理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经研究，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IP 地址	投标文件 机器码	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况	投标保证金 类型	投标 报价 (元)	报价 类型	监理 服务 期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时间（实际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投标人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 (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 (如有)	专利名称		
		时间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 (如有)	专业		
级别				
其他主要人员	姓名			
	相关证书	名称		
		编号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需投诉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规定，及时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按有关规定不予受理。

行政监督： （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监理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名单不排序）：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投标人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统一信用评价分				
	奖项 加分 (如 有)	加分奖项 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 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 3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 专利 加分 (如 有)	专利 名称	/	/	/
		时间	/	/	/
....					
总监理 工程师	姓名				
	监理 工程 师证 书	专业			
		级别			
	职称 证书 (如 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其他专	姓名				

业技术 人员 (如 有)	相关 证书	名称			
		编号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
（北京时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需投诉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规定，及时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按有关规定不予受理。

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中标范围：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_____ (代理公司) 受 _____
(招标人) 的委托, 代理的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 _____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_____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公示如下:

公示内容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方法	
中标人名称	
中标人的考察、质询比较优势 (如有)	
.....	

公示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止 (北京时间)。对中标结果公示内容有异议, 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 (或相关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 招标人将确定中标人。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9：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 MAC 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附件 10：“评定分离”工作规则（如采用）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全省使用综合评估法 1、综合评估法 2 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可以采用“评定分离”。“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如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部专家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委托的外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当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当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实力、资质等级、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组织能力、未结诉讼情况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如为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通用服务等项目招标，招标人可在“具体定标工作方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定标要素中不符合招标项目类别的内容进行调整。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一) 具体定标工作方案

(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单位内控制度等进行明确)

(二)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 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经办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

(三)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五)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需按照招标文件中选择的定标要素填写)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六)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七)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定标报告

_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_名
	是否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需按照招标文件中选择的定标要素填写）			
定 标 办 法	（需按照招标文件中选择的定标方法填写）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其它需说明的事 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姓 名	备注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商务部分：_____（20%-30%）。包括： 类似工程业绩_____（50%-70%）； 信用_____（20%-30%）； 奖项：_____（取值范围：5%-10%）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权重<u>10%</u>。</p> <p>2.技术部分：_____（30%-50%）；</p> <p>3.投标报价：_____（30%-40%）。</p>
2.2.2 (1)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p>1.独立投标人（监理资质）或联合体中的监理单位 近<input type="checkbox"/>5 年<input type="checkbox"/>8 年（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在 5 亿元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内完成过<input type="checkbox"/>1 个<input type="checkbox"/>2 个<input type="checkbox"/>3 个类似监理业绩。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_____（不高于 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input type="checkbox"/>60%<input type="checkbox"/>70%<input type="checkbox"/>80%。 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p>2.总监理工程师加分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0 个；<input type="checkbox"/>1 个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为_____（不高于 50%），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input type="checkbox"/>60%<input type="checkbox"/>70%<input type="checkbox"/>80% 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2.2 (1)	商务评分标准	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分	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标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 15 日上午 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 15 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每月 16 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p> <p>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以湖南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附件一“投标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所列的关于不良行为的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中的不良行为信息由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自动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湖南”、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进行归集（以上述平台的不良行为信息为准）。投标人应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获取并确认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开标前将最新信用评价得分锁定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p> <p>联合体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p>
2.2.2 (2)	技术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深入，对关键节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有针对性的分析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0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是否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是否健全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10 分)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是否健全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8 分)	投资控制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是否健全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10 分)	进度控制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是否可靠有力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8)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是否健全可靠，安全生产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得力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 (8 分)	管理制度是否明确、程序是否清晰，是否具备信息化管理软件，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全面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8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可靠，控制措施是否得力
		组织协调方案 (8 分)	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得力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注：1.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2.评标委员会对监理大纲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在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均能满足响应的情况下，其得分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评审因素满分值的**85%**，不得高于满分值的**95%**，评分分值低于满分值**85%**的或高于**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一般、差”等表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相等时，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由电子评标系统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技术评审；
- (3) 商务评审
- (4) 投标报价评审；
- (5)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
- (6) 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 (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
- (8) 推送评标报告。

3.2 初步评审

3.2.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电子评标系统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电子评标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0 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计分；

3.3.2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计分；

3.3.3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纳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标价
-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平均价”和“基准价”。
- (3) 计算报价得分

3.3.4 电子评标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 = $AK_1 + BK_2 + CK_3$

K_1 、 K_2 、 K_3 ——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A——技术部分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

C——报价部分得分

3.3.5 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

复核确认活动的组织工作。

(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3.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复核确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送评标报告

电子评标系统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 中标人确定

3.6.1 排序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3.6.2 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项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电子评标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复核确认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复核确认中途退出复核确认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复核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复核确认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复核确认。

3.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复核确认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响应性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3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评审表

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评审表（暗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计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1						
2						
3						
4						
5						
6						
7						
8						
9						
	...					
评审得分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 2.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应低于权重分值的 85%，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85%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好、一般、差”等表述。专家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其得分应以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值确定。
- 3.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5：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不合格情况说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算术错误检查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8：商务评审得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商务评审得分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报价评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投 标 人			
			1	2	3
1	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X					
4	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10：分值构成表

分值构成表

序号	项 目	权 数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 2			
1	商务部分（K1）	20%-30%		类似监理业绩 （50%-70%）	
				信用得分 （20%-30%）	
				奖 项 （5%-10%）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如有，10%）	
2	技术部分（K2）	30%-50%			
3	投标报价（K3）	30%-40%			

附表 11：综合得分计算表（系统自动生成）

综合得分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项 目	投 标 单 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1.商务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A)			
	加权得分 (A×K ₁)			
2.技术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B)			
	加权得分 (B×K ₂)			
3.投标报价 (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 (C)			
	加权得分 C×K ₃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2：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复核意见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1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2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3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3：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4：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中标候选人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排序法：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评定分离法：_____

序 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1		
2		
3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

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

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

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

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施工监理招标示范文本》提供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主动在合理时限内或接到委托人通知后____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类别、分数和内容满足委托人要求的监理文件，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往来文件、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合同协议书后____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设计图纸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2	设计报告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3	测量基准点资料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4	施工合同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5	招、投标文件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人的附加服务，委托人应相应地增加监理报酬和（或）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1）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报酬，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2、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间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及生活						
5	通讯设施、互联网接口						
6	其他（水、电等）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1) 计取方法为： (1) 按进度付款：_____。

(2) 按季度支付：_____。

(2) 支付方式为：_____。

(3) 支付时间为：_____。

2.4.2 监理附加报酬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1) 计取方法为：由专用合同条款 1.12.1 原因引起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期未超过 2 个月，不另行计算监理附加报酬；延长期超过 2 个月，对延长期超过 2 个月以上部分每月附加报酬计算公式按中标监理费/计划工期（月）×0.8 计取。

(2) 支付方式为：参照正常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3) 支付时间为：附加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为在附加服务结束后由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单，经委托人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支付，该支付不受正常服务酬金比例的约束。

2.4.3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报酬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加付给监理人，同期贷款利率按延期期限长短确定。

2.6 其他义务

.....

3、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日；紧急事项_____日；变更文件_____日。

4、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监理服务期限满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监理人本单位在职员工，其社会保险缴纳单位及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监理人名称一致。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合同履行期间实际派驻现场的人员完全一致。

4.4.2 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同时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

4.4.3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更换仅限于因死亡、重伤（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被吊销执业资格、涉及刑事犯罪或委托人认定其严重不称职且经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等情形。

4.4.4 监理人自行申请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签约监理酬金 5% 的违约金，且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伍万元。更换后人员的资格、业绩不得低于被更换者，并须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必须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与投标文件承诺名单完全一致。监理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将全部监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报委托人备案核查。

4.5.2 监理人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人员考勤与履职台账制度。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考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考勤天数不得少于 24 个工作日。监理人应每日如实填写《监理人员考勤及在岗履职记录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并于次月 3 日前连同佐证影像资料一并提交委托人审核。

4.5.3 委托人有权随时对监理人员考勤及在岗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或核查。发现人员脱岗、冒名顶替或考勤记录弄虚作假的，每次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发生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相关责任人，并处以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4.6 监理工作要求（细化）

4.6.1 质量控制

（1）监理人必须对工程所有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见证取样或平行检验，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实行 100%旁站监理，并留存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影像资料。

（2）严格执行“举牌验收”制度。对所有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员需与施工、设计等单位人员共同手持印有工程部位、验收内容、日期等信息的标识牌进行现场拍照，影像资料应清晰反映验收全过程、参与人员及实体质量状况。

（3）“举牌验收”影像资料必须标注工程部位和时间，作为监理日志

附件和工程归档资料的必备组成部分。监理人应在验收完成后 24 小时内，将影像资料及验收记录提交至委托人指定的接收方式。

(4) 未执行“举牌验收”或影像资料不全、不清的，该次验收视为无效，监理人不得签署验收文件，并承担未履行验收的责任。

(5) 发现质量问题或隐患，必须立即下达书面《监理通知单》责令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闭合。若因监理人未履行上述(1)至(4)项职责，导致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或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隐患而未被发现，委托人有权按每次事件处以人民币壹万至伍万元的违约金。

4.6.2 进度控制

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编制详细的监理进度控制方案。每周、每月向委托人提交进度对比分析报告，明确指出偏差及原因。当进度严重滞后（滞后计划 15% 以上）时，监理人须在 3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专项报告和纠偏建议。因监理人未及时识别和报告进度风险，导致延误扩大，委托人有权扣减当期监理酬金的 5% 至 10%。

4.6.3 投资控制

(1) 监理人对工程计量与支付的审核准确性负全责。审核误差率（以委托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金额为基准）不得超过 1%。

(2) 审核误差率超过 1% 的部分，监理人应按误差金额的 1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严禁超前计量、虚假计量。如发现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或价格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并依法追偿全部损失。

4.6.4 安全管理

(1) 监理人须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并留存带日期水印的现场影像资料。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必须立即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委托人。

(2) 因监理人未履行安全巡查职责或发现隐患未及时制止、报告，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监理人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还需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拾万至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4.6.5 文件管理与报送

(1) 监理人提交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旁站记录、通知单、会议纪要、月报、验收记录、计量支付证书等）的及时性必须达到 100%。

(2) 文件报送时限：监理日志、旁站记录于当日工作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监理通知单、会议纪要在形成后 4 小时内发出；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前提交；验收记录、计量支付审核意见在收到承包人齐全申请后 48 小时内完成审核并提交委托人。

(3) 逾期提交任何文件，每发生一次，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因文件提交延误直接导致工程进度延误或委托人决策滞后的，违约金加倍。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_____。

5.1.3 阶段范围：_____。

5.1.4 工作范围：_____。

5.1.5 需要旁站监理的范围、内容：_____。

5.1.6 需要见证取样的平行检测的项目和数量：_____。

5.2 监理依据

5.2.1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年第 471 号国务院令）；

⑤其他。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①《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②《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③国家部委颁布的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3) 监理项目的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 有关合同

①监理合同文件；

②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文件。

(5) 技术文件

①监理项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②其他技术文件。

(6) 其它

5.3 监理内容

补充：（以下示例供参考）

5.3.1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1）设计方面

①协助委托人与勘测设计签订施工图供图协议。

②协助委托人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③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图审查（重要施工图应组织专家会审）。

④代表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⑤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

⑥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形成纪要下发执行。

⑦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与咨询专家对应地开展工作及及时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及文件，分析研究咨询意见，形成书面报告报委托人。

⑧审查及批复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监测及试验成果、临建工程布置及设计以及施工的原材料等。

⑨及时审核并批复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优化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⑩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⑪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⑫其他相关业务。

(2) 采购方面

①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②协助管理采购合同及合同款支付，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③协助或代表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④其他相关业务。

(3) 施工方面

①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②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③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④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⑤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⑥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

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⑦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⑧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⑨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⑩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⑪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⑫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包括文字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字、录像、图表、单据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⑬其他相关工作。

(4) 移民方面

① 监理服务职责

- a. 对征地补偿、拆迁和安置进度、资金兑付、工作质量等进行检查；
- b. 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方案的变更提出意见；
- c. 对征地补偿、拆迁和安置的实施情况定期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提交移民监理月报、半年报、年报；提交省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的移民监理专题报告；提交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提交移民监理工作结束时的总结报告。

② 监理服务目的

移民监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监督、检查、控制、协调等手段确保各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规范、及时、有序开展，确保移民及被征迁对象的利益能够按规定落实。

③ 监理服务的重点

移民个人补偿费的按时足额兑现、征地补偿费的有效使用；农村移民安置点建设、农村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的落实和生产项目的实施；集镇搬迁建设；专业项目的复建；移民按计划搬迁安置等。

④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方面

- a. 根据实施进度的总体要求，审核实施方提交的总进度计划、阶段计划和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实施计划，督促实施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b.对实施方编制的征迁实施计划和有关问题提出审核意见。

c.根据批准的征迁实施计划和专业项目复建计划，对各类征迁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控。重点控制农村安置点和散迁户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建房进度；安置点用地资金拨付和生产开发的实施进度；征迁区专业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征迁计划的执行情况。

⑤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面

a.协助委托人审查实施方提交的征迁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实施。

b.按照征迁的综合质量目标控制征迁实施质量；检查征迁有关工程质量的控制和监督工作；综合检测征迁质量及生产、生活水平，并做出总体评价。

c.对征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责令整改。对征迁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和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报告，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后，提交专题报告。

d.参与各阶段的专项验收和征迁验收并提交各相应阶段的监理报告，征迁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征迁质量评估报告。

⑥在投资控制方面

a.监督征迁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分项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点抽查征迁个人补偿费的兑现。

b.协助委托人审查征迁安置的概预算和预备费的使用。

c.督促征迁资金按计划及时到位，检查征迁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实施方按审定的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实施。

d.参与征迁规划设计成果审核以及漏项、设计方案变更等审查，提出

监理意见。

⑦做好征迁安置协调工作

受委托人委托召开征迁问题协调会议，及时、公正、合理地做好各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参加有关解决征迁实施问题的例会，如征迁进度计划拟定、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程招标、工程检查及验收等活动。

⑧建立信息管理制度

对移民征迁安置及专业项目的迁建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定期编制征迁监理工作报告，及时上报重大问题。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征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文件资料。

⑨对合同的管理

协助委托人组织各项征迁工程合同的签订，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管理合同，包括合同管理、会议管理、支付、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及风险分担、合同争议协调等。

⑩对专业项目的建设管理

a.协助或代表委托人答复实施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b.宏观控制各专业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和造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c.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专业项目建设各方协调工作。

d.参与专业项目的验收工作。

⑪协助委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验收

(5) 环保水保方面

①管理范围

负责并以委托人名义组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环保水保综合管理中心，在委托人的领导下，负责_____项目名称_____环保水保的管理工作，代表委托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环保水保事务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各参建单位环保水保事务的管理职责，并接受委托人的指导、监督、检查、调配。

管理范围主要包括：_____项目名称_____场内道路，弃渣场，料场区，生活区，施工区，施工涉及区等。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水环境保护工程、动植物保护工程、水生生物保护工程、大气保护工程、声环境保护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人群健康保护措施、环境监测等环保水保专项工程以及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环保水保项目。

②管理目标和要求

a. 做好与项目所在属地各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跟踪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过程中国家环保水保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_____项目名称_____环保水保工作内容，确保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过程中国家环保水保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_____项目名称_____环保水保始终符合国家环保水保要求，争创环保水保优秀工程。

b. 保证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水土保持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设计的要求实施，使各项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c. 协助委托人进行环保水保专项工程合同项目验收，协助委托人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环保水保专项工程验收，确保_____项目名称_____顺利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最终环保水保竣工验收。

d. 预防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废水的综合利用，使工程区及其附近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标准。

e. 控制施工期不利环境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促进工程的顺利建设，实现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发展相协调。

f. 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并通过采取措施恢复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

g. 做好施工区卫生防疫工作，完善疫情管理体系，控制施工人群传染病发病率，避免传染病爆发和蔓延。

h. 理清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关系，以文明施工管理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工区环境美化。

i. 对征地范围内施工用地区的植被砍伐加以控制，限制工程建设参与人员及单位对用地区以外植被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及时实施施工区的生态恢复和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j. 对污染源强度进行控制，并要求达标排放，使施工区及其影响区应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k.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必须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

l. 对生产、生活垃圾和生产废渣等固体废弃物进行管理，达到保持工程所在现场清洁整齐的要求，弃存渣场治理达到设计要求。

m. 对产生强烈噪声和振动的污染源，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治和管理，要求施工区及其影响区的噪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重点是靠近生活

营地和居民区，必须避免噪声扰民。

n. 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生活饮用水安全可靠、预防传染病，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及卫生条件。

③ 监理目标

a. 进度目标：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环保水保专项工程合同要求进度安排实施相关工程和措施。

b. 质量目标：环保水保专项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设计和相关质量要求。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安装和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要求。

c. 投资目标：有效控制和合理使用环保水保专项工程费用，审查投资变更。

d. 安全目标：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要求监督承包人实施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杜绝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e. 环境保护目标：工程区水、气、声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废水经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气、噪声、废渣排放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并符合污染控制目标，区域生态环境符合生态恢复目标要求、景观优美，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阶段验收的要求，工程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f.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重点预防和治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保障工程的安全运行和生产；通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促进并改善工程地区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土保持措施功能与效益，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④ 工作内容：

在委托人及其相关部门指令下，全面负责 项目名称 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水保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水保相关政策法规及本工程初步设计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水保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a. 参加 项目名称 各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环保和水保技术条款的审查，并与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商讨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b. 参与合同签订工作，审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c. 审核 项目名称 各项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中环保和水保的内容，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环保和水保工作计划。

d. 定期和非定期进行现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环保水保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e. 主持召开环保月度例会与环保及水保专题会议，召集相关各方协商施工过程中的重要环保、水保事宜。

f. 组织或参与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事故的调查。

g. 组织、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水保监测工作的实施，完成资料收集、整编及报送。

h. 督促各承包人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要求，规范施工行为，落实承包人职责内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i. 负责施工区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包括施工现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陆生生态、水生生态、施工区人群健康、环境卫生、现场面貌等综合管理。

j. 进行排污费的核算工作，包括：协助委托人掌握国家收取建设项目

排污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依据环境监测和水保监测成果，统计污染物排放量；与相应环保水保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排污费及相关事宜。

k. 协助委托人制订工程现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与工作流程。

l. 编制环保水保项目实施进展月报、半年度、年度及有关专题的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各施工项目概述与其环保水保工程措施概述，包括监理人与承包人相应机构的设置、人员到位情况、环保水保工作开展情况及状况评述。②主体工程中环保水保工程措施的执行情况，从进度、质量与投资等方面对各施工项目的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③专项环保水保措施的执行情况，该类措施是指补充主体工程设计不足，满足环保水保要求而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增列的。从进度、质量与投资等方面对各施工项目的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④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情况、监测成果的分析评价及建议。⑤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负责编制整个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报告和整个工程建成建设报告的相关章节。

m. 负责施工现场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关系的协调。包括工程内部环境保护与施工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外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管理部门关系的协调与配合。

n. 在委托人的授权下，积极配合环保水保行政部门组织和参加的各种监督检查工作，及时落实提出的相关要求。

o. 全面系统地收集工程区环保水保优秀形象工程的素材（包括文字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在委托人的领导下，做好环保水保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p. 对工程建设有关参建单位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培训。

q. 配合委托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对有关的咨询专家建议、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r. 招标人在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其它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6) 保修期监理服务

按规范执行。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监理单位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①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a.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b. 大事记。
- c.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包括文字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
- d.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e.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f.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g.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h.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i.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j. 移民情况：移民实施质量情况、移民实施进展情况、补偿费变化与支付情况等。

k. 环保水保工程月进展报告。

l. 安全和环境保护。

m. 进度款支付情况。

n. 工程进展图片及录像。

o.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①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②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③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移民实施进度预测分析报告、环保水保工程半年度进展报告、环保水保工程年度进展报告。

④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3) 日常监理文件

①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②施工计划批复文件、移民实施计划批复文件。

③施工措施批复文件、移民措施批复文件。

④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移民实施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⑤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⑥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⑦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⑧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 文件报送份数：纸质资料_____份，电子文档类_____份。

(5) 监理人应统一使用委托人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委托人的要求明确专人每天及时录入与监理有关的文件资料。

(6) 其他：

监理文件的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_____。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2 监理周期延误

补充：(7) 本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12.1 规定情形。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3 补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见附件 1《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监理人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 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料。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_____。

8.1 变更程序（补充）

8.1.1 监理人必须对承包人提出的所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进行独立、公正、专业的审核。审核应基于现场实测实量、合同约定和计价规范。

8.1.2 监理人审核通过的变更签证，如事后审计核减率超过 5%，则超出部

分的审计核减金额，由监理人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如查实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出具虚假签证，则该签证涉及的全部虚增金额由监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_____。

9.3 中期支付

9.3.1 格式及份数：_____。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监理报酬，按本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2.4 款第 3 项规定执行。

9.3.3 本合同工程属于政府投资，监理人申请服务报酬除应符合委托人的管理规定外，还应符合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监理人申请服务报酬按委托人规定的付款程序经相关单位、部门审核和委托批准后，由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到监理人账户。

9.3 中期支付（补充）

9.3.1 委托人支付中期监理酬金的前提是：监理人当期考勤达标、所有监理文件已按规定时限提交且质量合格、无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重大失职行为。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支付申请

后 21 天 内完成支付审批。

9.3.2 若监理人存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应扣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或后续支付的监理酬金中扣除。

9.4 费用结算

9.4.1 份数、期限：_____。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监理报酬，按本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2.4 款第 3 项规定执行。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补充：（5）监理人没有执行实施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在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3、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5、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

6、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7、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8、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9、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11.1.2 补充：

监理人违约或过失，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或赔偿金。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委托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根据监理人的过失行为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的规定按下列原则确定。

(1) 监理人不作为过失（监理人不作为过失主要指监理人没有完全按照**监理合同、监理规范要求履行监理义务的过失行为**）：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的**监理项目报酬**（扣除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后）的（1~3）倍；

(2) **监理人转让工程监理业务**：除责令改正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罚外，赔偿金=监理报酬×（25%~50%）；

(3) **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证的**，除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罚外，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最多不超过**监理**

报酬；

(4) 工程完工（竣工）造价审计确定的监理人支付签证过失：赔偿金 = 审计核减金额超过完工结算送审金额 1% 的部分 × 审计提成比例。

11.1 监理人违约（补充）

11.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以下情形均构成监理人违约：

(1) 验收履职不当：未执行“举牌验收”、未亲自到场核查即签署验收文件、或验收记录与实际严重不符。

(2) 变更审核失职：对变更签证审核不严，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

(3) 计量支付失职：计量支付审核出现重大误差或纵容虚假计量。

(4) 文件报送违约：任何一类监理文件未达到 100% 及时提交的要求。

(5) 人员不一致：实际派驻人员与投标承诺或合同备案人员不一致。

11.1.2 发生第 11.1.1 款情形的，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第 (1)、(2)、(3) 项情形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伍仟元至 伍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另行按损失额的 10% 至 30% 计取赔偿金。

(2) 发生第 (4) 项情形的，按第 4.6.5 款约定执行。

(3) 发生第 (5) 项情形的，每人次处以人民币 叁万元的违约金，并限期 7 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3 责任划分与赔偿：

(1) 因监理人不作为（应检查未检查、应旁站未旁站、应发现未发现）导致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监理人承担次要责任，赔偿金额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10% 至 30% 计算。

(2) 因监理人错误作为（错误指令、错误批准、错误签证）导致损失，监理人承担主要责任，赔偿金额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50%至 100% 计算，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补充：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应支付给监理人的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11.4 人员履约信用评价联动

11.4.1 监理人的人员履约情况纳入湖南省自然资源行业信用评价体系进行管理。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将依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规〔2025〕521号）及相关规定进行信用扣分：

(1) 主要履约人员不属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关键岗位人员，且未按程序及时进行变更或变更未获批准的；

(2) 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关键岗位监理人员的；

(3) 关键岗位监理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进行人脸识别考勤的；

(4) 委托人或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1.4.2 具体信用扣分规则如下：

(1) 发生第 11.4.1 条任一情形，经查实记录 1 次违规行为的，本项目信用考核得分不得超过 90 分。

(2) 同一项目累计记录 2 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的，本企业在该项目的信用得分按“0”分计。

(3) 行政监督部门应将上述违规行为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及相关法律责任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及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同步推送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2、争议的解决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诉讼：

(1) 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2) 仲裁机构为：_____。

(3) 诉讼法院为：_____。

13. 补充条款

13.1 监理职业责任保险

13.1.1 监理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自费购买监理职业责任保险，保险期限应覆盖监理服务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两年。

13.1.2 保险单必须注明本项目为唯一或首要保险标的，最低保险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或签约监理酬金的3倍（以高者为准）。保险条款应包含因疏忽、错误或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13.1.3 签订合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保险单正本供查验。保险到期前30日须办理续保并提交新保单，确保保险责任无缝衔接。

13.2 履约评价与信用联动

13.2.1 本项目监理履约情况将作为监理人在湖南省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评价内容包括：人员履约、考勤、文件质量与及时性、问题发现与处置率、验收规范性、投资控制效果等。

13.2.2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将按季度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评价。评价

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累计两次评价为“不合格”，或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委托人将报请项目相应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进行信用扣分。

13.3 监理文件可追溯性体系

13.3.1 监理人必须为本项目建立独立、完整的监理文件电子及纸质归档体系。所有监理活动（巡视、旁站、验收、会议等）必须有文字记录，并配套至少一张带时间、地点水印的现场影像资料。

13.3.2 所有监理文件（包括影像资料）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进行分类编码存档，确保任何一道工序、任何一个部位的施工质量与监理行为都可快速、准确地追溯至相应的记录、影像和责任人签字。

第三节 基础条款

1.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3.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 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4.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

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5. 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 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7. 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8.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

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交易系统中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9. 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行管理；

10. 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

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1. 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2. 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3. 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4.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5.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6.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7. 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

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_____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 (7) 监理大纲；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

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担 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姓名）担任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及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并依法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件四：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监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地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如有)：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担保
- 五、服务费用清单
- 六、商务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或费率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一份 工程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投标承诺。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等参与投标资格审查人员能够按时履职，其他人员按投标承诺的资质、数量等按时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情形，如果被查出

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响应/不响应	偏离
1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监理服务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不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注：投标人需对投标函附录中的 1、4、5、6、7 项在“响应/不响应”列填写是响应或不响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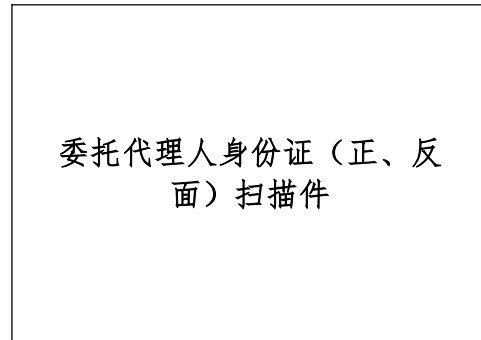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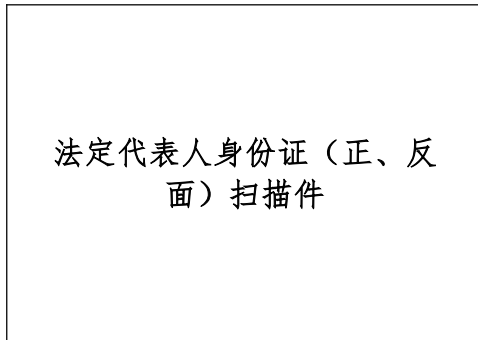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年 月 日

四、投标担保（仅供参考）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2.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3.投标人选用线下纸质保函的，投标人线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并自行填写投标保函关键信息（包括保函类型、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保函金额、保费金额、开函有效期（起、止时间）、保函编号、被担保人、付款账号、付款户名、付款账户开户行、出函日期、保函购买经办人、保函购买经办人联系方式、保函受益人、开具机构名称、开具机构信用代码、开具机构资质、开具机构网址、开具机构区域、索赔条款、电子保函验真码或查询验证方式、开立日期等），同时上传可核验投标保函扫描件以及开具保函机构相关展业资质证明扫描件（包括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上述填写内容及扫描件将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注：付款账号、付款户名、付款账户开户行信息须根据购买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填写，并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投标人所填报的线下纸质保函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应一致并可查验真伪。未按规定填报并提交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4.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

5.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注：投标人根据本单位提交保证金的形式选择相应格式，如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的以实际开具格式为准。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企业网银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费用清单

说明：

如招标人采用费率报价形式，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选用本节监理报酬清单内容。

（一）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费分摊进各分项报价之中）等一切监理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按上述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二）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号	项 目	合价金额	备注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 费		
C	管理费		
D	保险		
E	利润		
F	税金（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_____
...		—
投标报价			

注：1.本表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修改补充。

投 标 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酬组成计算

A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3.1			
4	监理员			
4.1			
5	辅助人员			
5.1			
6	合计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辅助人员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监理工作实际需求填写，并进行报价。

投 标 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用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6-1 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2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变更前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							
3	信用加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湖南省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第一项							
		第二项							
		...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6-2 投标人业绩情况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工程类别		
3	牵引指标项名称		
4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5	业绩所属单位		
6	服务期限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单位填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6-3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①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索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4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5	注册专业		
6	职称级别		
7	职称专业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 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在本项目的 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 程业绩 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6-4 信用得分情况（如有）

信用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湖南省信用评价结果</u>						
信用 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	行政处 罚机关	作出行 政处罚 决定书	缘由	行政处 罚金额	行政处 罚公示 平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注：

1.本表填入的行政处罚情况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正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截至开标之日向前追溯1年（以行政处罚决定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从事自然资源工程建设活动中，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含警告、通报批评），但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未公示过的行政处罚。

2.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扫描件。

6-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 称人 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 称人 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 员数 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 册人 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7-2 其他要求

八、监理大纲

(一)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监理大纲，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4.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5.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6.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7.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9. 组织协调方案；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二) 投标人编制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重点难点；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组织协调等方案。

(三) 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

1. 应在“监理大纲”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 编制“监理大纲”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审（暗标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监理大纲）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承诺书 (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监理标段名称) 的投标, 积极响应有关投标承诺制精神, 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承诺如下:

1.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勘行业监管服务平台”黑名单。
3.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不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不提供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 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4. 保证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勘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5.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时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参与不正当竞争,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交易中心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相应处罚，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自愿放弃参与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 1 年内湖南省内自然资源工程项目投标活动。

所有以上承诺均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愿表达。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承诺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安排及承诺。

(三)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承诺

投标人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专业及人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承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专业及数量（格式）

专业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人数（名）	监理员最低配备人数（名）	备注
.....

注：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拟，上表格式供参考。

(四) 监理报酬支付账户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我单位监理报酬支付账户，该账户是我单位的基本账户，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日 期：_____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所有接收监理报酬支付的账户。

2、附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打印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 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最近 3 年内（___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本声明应附以下材料：

1. 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投 标 人：_____（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件：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八) 其它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提供各类材料，内容不限。